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63元，共计募集资金3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号），并已于2017年1月4日全部到账。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00	3,847.76		3,847.76	21.71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6,800.00	1,390.29		1,390.29	20.45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6,130.00	3,220.75		3,220.75	52.54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00	264.78		264.78	7.11
合计	34,376.00	8,723.58		8,723.58	25.38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8,723.58 万元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监管要求经必要程序予以了置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认为：天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基于以上意见，瑞银证券对天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审慎判断，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